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南簡字第1589號

原告 千百亮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財文

訴訟代理人 李偉如律師

被告 兆原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杜忠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參仟參佰陸拾伍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參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原告經營電器、五金、建材批發業，被告則從事照明設備買賣及安裝工程，被告自民國108年間持續向原告購買燈具、燈泡等商品，雙方約定之交易模式為被告以通訊軟體LINE連繫原告下單購買指定之商品及其數量，原告依其指示，將商品運至被告所在地或其指定之商場，並約定每月25日結算當月價金，由被告指派人員至原告所在地對帳，次月月底前請款給付完畢，目前雙方貨款結算至112年3月25日。又兩造因部分貨品有品質不良之問題，為免爭議，雙方於111年間達成相互退貨之協議，將同年8月至10月間彼此不需要之貨品（含不良品）無條件退還對方，退還貨品之價金，雙方自不得再予請求，詎被告如數點收原告退還之貨

01 品後，長達6個月時間均未異議，竟於000年0月下旬藉口該
02 銷貨單內原告所退還之貨品為訂製品，且檢測後均為良品無
03 法退貨為由，要求原告取回退貨並給付其貨款，並以此拒絕
04 支付已買受商品之貨款，原告為免損失，已終止與被告之交
05 易並結算貨款，經核算雙方於112年3月26日至同年5月31日
06 之交易情形，被告尚有新臺幣（下同）303,365元貨款未給
07 付。爰依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情，並聲明
08 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惟據其提出之書狀則以：
10 原告前於111年9月至000年0月間陸續將大批訂製產品退回予
11 被告，並告知因產品不良要求退貨，且上開退貨之貨款將於
12 每月自給付予被告之款項中扣除，惟因遭退回之產品數量龐
13 大，被告僅同意先扣除上開退貨之貨款，待產品測試結果再
14 行結算給付；嗣經被告測試後上開產品皆為新品、良品，即
15 以通訊軟體將測試結果通知原告，並表示該產品為原告特殊
16 訂製規格，被告無法將該產品轉售其他商家，請原告取回並
17 付清貨款637,057元，豈料遭原告拒絕。倘鈞院認原告就本
18 件請求有理由，被告亦得依民法第334條第1項規定，以原告
19 拖欠之貨款637,057元向原告主張抵銷等語，資為抗辯。

20 四、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積欠303,365元貨款之事實，業據提出
22 被告訂購明細表、寄庫品交貨、退款明細表、原告客戶對
23 帳單、出貨單及被告退貨表為憑；而被告答辯狀並未爭執
24 積欠原告貨款，僅抗辯得以原告積欠之貨款抵銷云云，自
25 堪信原告此部分被告積欠原告303,365元貨款之主張為真
26 實。

27 （二）被告抗辯原告於111年9月至000年0月間退予被告貨物之貨
28 款637,057元並未給付，被告得以該637,057元貨款抵銷積
29 欠原告之303,365元貨款云云，為原告所否認。經查：

30 1.證人即原告公司業務協理陳品邑到庭證稱：「（問：111
31 年8月至10月這段期間，是否有特別達成什麼退貨或協

01 議？）我跟被告公司的窗口是跟當時被告公司經理杜忠
02 原，應該是7月份時我們在談，我們公司有反應說不良率
03 偏高，有些東西很難再販售，客戶對我們因為你們的產品
04 愈來愈沒有信心，我們用LINE講好，因為被告也有跟我們
05 買東西，所以我們把各自不需要的品項退回，包含被告公
06 司興建萬年一街的廠房，被告有跟我們定一批電線，當時
07 被告買電線是新的店面開幕要用的，我有跟被告講說電線
08 是期貨，不能說用剩的要退，但是後面雙方合意退貨的基
09 礎，有些電線可能這一捲假設是100碼，可能已經用到剩5
10 0、40，也是基於互信基礎上我把它收回來，原本出清給
11 被告的檯燈或者是其他產品，也都是基於雙方合意互信的
12 基礎上，把它收回來，我們退給被告的是我們向被告下單
13 的東西，雙方互相把不需要的東西退一退，因為那時候互
14 相退貨的金額差不多，只有幾千元的差距，後來有繼續訂
15 貨的時候，有些差額，直接從裡扣掉，所以那段時間已經
16 沒有互相欠的錢。」等語，核與原告所述大致相符，應可
17 認定兩造當時已達成相互退貨之協議，且已核算清楚當時
18 相互間之債權債務，即原告於111年8月至10月已無不得退
19 貨之貨款未給付。

20 2.此外，被告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原告尚積欠貨款637,05
21 7元未給付，是被告抗辯以原告積欠之637,057元貨款抵銷
22 原告請求之303,365元貨款云云，尚乏依據，不足憑採。

23 （三）綜上，原告主張被告積欠303,365元貨款未給付，既為可
24 採，而被告抗辯以原告積欠之637,057元貨款抵銷，則不
25 可採。從而，原告依買賣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貨款
26 303,365元，核屬有據。

2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款303,365元，
28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2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
29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30 許。

31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舉證，

01 經審核結果並不能動搖該基礎，且與本件事實之認定無涉，
02 自無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3 七、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
04 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1
05 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3,310元（即第一
06 審裁判費），而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爰依上開規定確定被
07 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

08 八、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之簡易事件
09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
10 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如主文第3項所示。

11 九、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12 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389條第
13 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

1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6 法 官 王 獻 楠

1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

23 書記官 李 雅 涵